

斗室家庭

1E 潘姿琳

一輛名貴房車停在樹蔭下，剛步出校門的趙敏瞄了一眼房車，跟身旁的同學汪麗明說：「爸爸公幹回來了！到我家一起做功課和吃晚飯吧！」麗明遲疑：「不了，今天學校派了通告，媽媽上夜班，晚了回去，就沒有人簽名啊！」趙敏擠一擠眼睛：「我的通告一直由保母簽，一時忘了你是正常人呢，不如你陪我去逛一會吧，然後一起乘巴士回家。」沒等麗明回答就跑到房車前跟車裏的人說了幾句話，就轉身和麗明一起走了。趙敏並不是真的要麗明陪她逛街，只是她知道麗明放學後不想馬上回家，趙敏是一位善解人意的漂亮女孩。

汪麗明是一位十四歲的中二生，身材略胖，自小學開始就想減肥，一直未能付諸行動，也不知從何入手。班裏只有一、兩個較孩子氣的男生間中會笑她，而其他同學都很友善，因為這所學校的校風好，老師教導有方，麗明時常想：「學校真好呢，無論貧窮富貴，高矮肥瘦，都得到公平的對待和悉心的教導。」麗明很愛上學，成績也不錯。

麗明和趙敏住在一街之隔，趙敏的家境富裕，但卻常常抱怨自己沒有媽媽，也沒有兄弟姊妹，爸爸又不常在家，家裏十分冷清；麗明嫌自己家太擠，雖然只有自己、媽媽和哥哥，但二百呎的房子，放置電腦和雙層床後，已經沒有活動空間了，更衣更要在微型的洗手間內進行。

晚飯後，麗明拿出通告給媽媽簽：「你和哥哥近來不常在家，我買了麵包和芝士當早餐，你們也在早上時吃點吧！我自己吃不完，會過期。」媽媽邊簽名邊說：「我不是照舊弄早餐

給你吃嗎？不用另外買了。」「你總是弄一些沒滋味的麥片，水果餐之類。我知道能省時間，但真的很難放進口裏去。」媽媽仍然在看通告，隨口答道：「吃一段時間就能習慣，將就點吧！」

連續數月，麗明都在早上自己弄麥片和水果吃，雖然不美味，只要不用餓着肚子上學，她就不敢再抱怨了。五年前自爸爸走後，不但大屋搬小屋，媽媽更以三十七歲高齡首次投入社會工作，她明白媽媽的難處，但仍渴望有自己的房間和電腦。

星期天，麗明溫習完畢並準備更衣外出，但哥哥一接過電話就立刻霸佔了洗手間，出來時，看他打扮斯文，跟往常判若兩人，哥哥眨了眨眼：「我出去了。」就消失在門外；最近他總是對着電話恭恭敬敬，唯唯諾諾，更時常守候着電腦，「莫非他……交了女朋友？」麗明狐疑。

晚飯時，麗明忍不住打小報告：「哥哥最近很奇怪，時常外出，又注重外表，可能是交了女朋友呢！我還聽到他跟女生通電話。」媽媽竟然氣定神閒：「他幫人維修電腦，主要客戶是我工作的大廈的住戶，到人家裏總不能穿得像個流氓吧！」麗明想一想，問：「他不是要考大學嗎？」媽媽的目光停留在電視螢光幕上：「他的成績很好，只要分配好時間，沒影響的。最近你瘦了，健康餐單果然有效呢！」「甚麼？那些食物竟是健康餐？」媽媽的視線依舊在電視上：「難道直接說你要減肥嗎？我不想傷害你的自尊心。搬了新居才添置一些稱身的衣服吧！」麗明很錯愕：「甚麼新居？」「我最近升上主管，加薪了呢，之前又不斷加班，有了積蓄，可以換大一點的房子。」麗明很激動地說：「辛苦你了。」媽媽回應：「你哥也有功勞，他的收入幫補家裏開支，搬家後，我和你同房，房內可添一部電腦，我通常晚上上班，你會有許多私人空間的。」雖然仍沒有自己的房間，但麗明已心滿意足。

老師為了提升大家的寫作水平，出了一道以父母的職業為題的習作題目給同學，討論時，有同學的父親是警察，老師說：「很好，除暴安良。」問到麗明時，她有點腼腆：「大廈管理員」老師：「好，保衛很多家庭的生命財產。」學生家長的工作五花八門，麗明怪自己太膚淺，曾經輕視媽媽的工作，決定用心寫好這文章，交功課之餘，也送給媽媽。